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届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快速为下游客户配套供货，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为后续募投项目建设积累经验，加速项目建设，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3月15日